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遗漏，现予以更正补充。

更正补充的条款具体内容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<b>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北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</b>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

除增加该条款修订外，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更正后的公告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4日